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四七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元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侯主任委員和雄 紀錄: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本會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四六次會議紀錄):

決 定:

- 一、修正審議案第二案議決事項三、「......召開公聽會......」為「......召開協調會.....」;議決事項四、「......環境影響評估;.....」為「......環境衝擊影響分析;......」。
- 二、餘照原紀錄確認。

八、審議案: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凹子底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爲社會福利專用區)案 」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社會局、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議 決:

- 一、請提案機關照左列委員意見修正相關資料,並於下次委員會(第二四八次委員會議)確認議事錄時提出修正擬妥之計畫書圖,供委員會確認後依法辦理:
- (一)本案應提供基地面積百分之四十之空地供作通路、綠地等服務性設施 ,上稱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
- (二)交通衝擊分析請修正過於主觀之文字(如絕不.....)。
- 二、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異議案:照提案機關研析意見通過,並配 合修正相關圖說。
- 三、有關凹子底工九整體規劃,在該地區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納入本 案之開發影響通盤考量。
- 四、本變更案與全市各種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爲社會福利專用區之回饋規定應 是一貫的,有關全市各種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爲社會福利專用區(使用項 目、性質、強度變更)之通案回饋標準,請提案機關參考類似審議規範 ,充實擬具可行之通案原則,先提送本會專案小組再行提會審議,以作 爲未來審議相關都市計畫變更之依據。
-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前鎭區十一號公園用地為交通用地審議案。【提案單位:市 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捷運工程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 處】
 - 議 決:請提案機關詳實補充下列資料,先送請本會專案小組(第二組)審議後 再行提會審議:
 - 一、考量基地之完整性,本變更案宜併同原十一號公園用地變更爲交通用地 之二二·一八八四公頃土地整體規劃,並應將鄰近交通設施用地之使用 納入整體考量。
 - 二、爲保留綠地,請硏擬降低整體(原公十一)交通用地建蔽率爲三十五%

(容積率維持一八〇%)之可行性。

- 三、請就整體(原公十一)交通用地之開發補充環境影響衝擊說明及交通衝擊分析等相關資料。
- 四、研擬較具體之整體基地使用配置及預估開發量體配置(請提供替選方案 及三度空間示意圖),並應明確留設供市府工務局作道路使用之區位及 因應未來發展留設供貨運業者使用之區位。
- 五、請妥適補充更周延之都市設計準則及都市防災體系之規劃。

九、散會:下午五時四十五分。